天津市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工作方案

为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聚焦本市短板弱项，着力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进一步降低市场交易成本，推进市场制度规则与全国统一、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流动，逐步实现市场高效畅通和规模拓展，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落实本市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任务事项

1．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围绕完善统一的产权保护制度、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维护统一的公平竞争制度、健全统一的社会信用制度，完善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制度体系，健全统一规范的涉产权纠纷案件执法司法体系，推动知识产权诉讼制度创新，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稳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依法开展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编制出台天津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信用修复机制。

2．推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围绕建设现代流通网络、完善市场信息交互渠道、推动交易平台优化升级，优化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布局，推动天津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和天津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加强应急物流体系建设，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建立健全基础设施网络，统一产权交易信息发布机制，便利市场主体信息互联互通，推进同类型及同目的信息认证平台统一接口建设，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加快推进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建设，鼓励金融机构为交易平台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

3．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围绕推动建立健全统一的土地和劳动力市场、资本市场、技术和数据市场、能源市场、生态环境市场，统筹增量建设用地与存量建设用地，在全国统一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交易监管服务系统框架下搭建市级交易平台，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和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依法发展动产融资，支持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OTC）与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合作衔接，推动发展供应链金融、动产融资，推动天津技术交易平台建设成国家级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加快推进电力现货市场建设，探索开展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污权试点交易，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

4．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围绕健全商品质量体系、完善标准和计量体系、提升消费服务质量，建立质量分级制度，深化质量认证制度改革，推动重点领域主要消费品质量标准与国际接轨，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巩固拓展中国品牌日活动等品牌发展交流平台，鼓励各类组织参与国家标准制定，制定智能社会治理相关标准，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公平参与标准化制修订工作，加强标准制定过程中的专利保护，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快完善并严格执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完善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加强我市服务市场预付式消费管理，完善重点民生领域消费纠纷协商处理办法。

5．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围绕健全统一市场监管规则、强化统一市场监管执法、提升市场监管能力，加强市场监管行政立法工作和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领域监管和整治，对互联网医疗、线上教育培训等新业态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强化重要工业产品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推进维护统一市场综合执法能力建设，强化综合监管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协调联动，在京津冀地区积极开展市场监管领域联动执法，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快推进智慧监管，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域网络监管协作机制，对新业态新模式采用包容审慎的方式进行监管。

6．进一步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围绕着力强化反垄断、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推动依法平等准入和退出、规范招标投标采购领域行为，建立健全算法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稳步推进自然垄断行业改革，加强对创新型中小企业原始创新和知识产权的保护，规范重点领域和行业全链条竞争监管执法，加强新业态领域经营者集中审查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健全跨部门跨行政区域的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共享，建立面向企业的统一政策信息发布和意见建议收集渠道，加强我市与其他地区间产业转移项目协调合作，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

（二）全面清理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

着力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清理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情况，公平竞争、政务服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四个领域每两年由相关牵头部门组织全市各区、各部门开展一次专项清查，于清查当年年底前形成清查报告，清查报告要明确清查范围、清查方式，对照清查事项逐项明确是否存在问题，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建章立制，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清查工作要做到对照重点、全面覆盖、深挖问题、清仓见底，确保取得工作实效。

1．公平竞争专项清查。全面梳理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存量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对是否存在歧视外资企业和外地企业、是否存在实行地方保护的各类优惠政策等进行清查。以查促改，全面推动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市市场监管委牵头负责）

2．政务服务专项清查。全面梳理政务服务事项及涉及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的有关政策。对下列情形进行清查：一是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是否存在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为企业跨区域经营或迁移设置障碍；二是是否存在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以限制商品服务、要素资源自由流动；三是是否存在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四是在资质认定、业务许可等方面，是否存在对外地企业设定明显高于本地经营者的资质要求、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评审标准；五是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中，是否存在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是否存在要求企业在政务服务前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以及提供证明，是否存在搞变相审批、有偿服务；六是是否存在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市政务服务办牵头负责）

3．政府采购专项清查。对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供应商参与采购的情形进行清查：一是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排斥或变相排斥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新成立企业、外地企业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二是通过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条件，以及违规设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定或变相指定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三是对外地企业设置隐性门槛和壁垒，违规设立供应商库和商品库，强制企业进入特定有形场所交易并通过本地注册、在本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方式设置外地企业进入我市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排斥或变相排斥特定区域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四是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等对供应商资格进行限定，设置不符合采购需求特点的指标，指定购买特定国家或地区品牌的产品，指向内资或外资企业产品；五是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外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市财政局牵头负责）

4. 招标投标专项清查。对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平等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进行清查：一是是否存在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设定与招标投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的情形；二是是否存在违法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以排斥、限制经营者参与投标活动的情形。（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三）推进京津冀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

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前提下优先开展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的决策部署，高水平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与北京市、河北省两地建立合作机制，从破除市场藩篱、打通循环堵点出发，以适度超前、可操作执行为标准，谋划一批提升京津冀三地市场化水平、推进区域一体化发展的工作举措。同时，强化跟踪评估，结合区域一体化进展和实际效果，适时对工作举措进行动态调整。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对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充分解放思想，主动破除区域藩篱，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畅通大循环。

（二）建立工作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委牵头建立天津市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委分管相关工作的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市委网信办、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办、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局等单位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委。各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做好沟通对接。各区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抓好统一大市场建设工作。

（三）主动谋划创新。各区、各部门要围绕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经常性地主动发现问题，以问题为导向谋划工作举措，开展政策创新。同时注重加强与国家对口部委的沟通衔接，及时了解国家层面的最新要求和工作方向，做好提前谋划。相关单位要主动做好协调沟通工作，积极支持各区各部门的政策创新。

（四）加强评估监督。各区、各部门要加大推动力度，强化跟踪评估，及时督促检查，定期梳理情况，每半年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天津市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任务清单》任务完成情况，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同时，要加强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为统一大市场建设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天津市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任务清单

附件

天津市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

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任务清单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实施路径 | 工作要求 | 落实举措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1 | 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 | 完善统一的产权保护制度。 | 完善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制度体系。 | （1）完善平等保护产权的法规体系，对涉及市场主体权益的行政立法，要通过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听取各类市场主体意见建议。  （2）按照平等保护原则，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完善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不符合平等保护产权要求的及时修改或者废止。  （3）推进实施刑法修正案（十一），落实打击非公有制企业工作人员侵害企业财产权益等相关犯罪的规定，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的刑法保护。  （4）适时启动修订知识产权保护、国有产权交易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委政法委、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 | 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 | 完善统一的产权保护制度。 | 健全统一规范的涉产权纠纷案件执法司法体系，强化执法司法部门协同，进一步规范执法领域涉产权强制措施规则和程序，进一步明确和统一行政执法、司法裁判标准，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及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 | （1）出台有针对性的审判指导文件，健全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制度体系，统一裁判标准，提高审判质效。依托天津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办理好涉案企业合规工作。  （2）加大对涉企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力度。  （3）推进市人民检察院与市公安局共同成立（食品药品与知识产权）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进一步提升侦查监督与检警协作配合质效。  （4）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聚焦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严厉打击侵害产权的刑事犯罪。  （5）依托全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升级研发行刑衔接案件统计查询功能，加强行刑衔接案件统计。  （6）开展违规使用资金查控平台整治专项行动，对于通过资金查控平台冻结的案件合法性开展专项督导审核。  （7）坚持平等保护，依法惩治侵犯非公有制企业产权及侵犯非公有制经济投资者、管理者、从业人员财产权益的犯罪。 | 市委政法委、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 3 | 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 | 完善统一的产权保护制度。 | 推动知识产权诉讼制度创新，完善知识产权法院跨区域管辖制度，畅通知识产权诉讼与仲裁、调解的对接机制。 | （1）推进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合理定位天津市知识产权案件三级法院审判职能，实现审判重心下沉，切实提高司法保护效率。  （2）全面推进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采取多种形式缩短知识产权诉讼周期。  （3）积极推进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深入落实《关于深入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天津市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实施方案》，加强司法部门、知识产权仲裁机关、调解组织的协同配合，加强多元化解工作，共同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  （4）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集中管辖制度。  （5）探索推进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 | 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知识产权局、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4 | 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 | 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严禁各地区各部门自行发布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权威性。 | （1）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进一步推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与我市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对接。  （2）着力破除隐性壁垒，确保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不断提高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许可准入项目的登记便利化水平。  （3）利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互动交流媒介，构建多元化的市场主体对市场准入环节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和处理回应渠道。 |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委编办、市市场监管委、市政务服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
| 5 | 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 | 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 | 研究完善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稳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 |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要求，研究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稳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 |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6 | 依法开展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全国统一的登记注册数据标准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行业字词库，逐步实现经营范围登记的统一表述。 | （1）积极探索构建跨区域的统一市场准入服务系统。落实统一的市场主体登记制度，使用全国统一的企业名称禁限用词库和经营范围规范条目。  （2）严格落实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公布市场主体登记申请文书、提交材料清单等，进一步巩固提升跨区注册登记无差别服务水平。 | 市市场监管委负责 |
| 7 | 维护统一的公平竞争制度。 | 坚持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 增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确保制定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不存在违反、限制公平竞争情况。 | 市市场监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8 | 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 | 维护统一的公平竞争制度。 | 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建立公平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协调保障机制，优化完善产业政策实施方式。 | 开展我市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工作试点，建立公平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协调保障机制，不断优化完善产业政策实施方式，促进竞争政策和产业政策协调。 | 市市场监管委，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9 | 健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配套制度，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研究重点领域和行业性审查规则，健全审查机制，统一审查标准，规范审查程序，提高审查效能。 | （1）做好反垄断法修订后的贯彻落实工作，严格按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要求，完善相关配套制度，着力提高审查效能，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到实处。  （2）推动《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修改等相关工作。  （3）持续推动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将公平竞争审查作为必经程序纳入相关职能部门机关办文系统，加强集中审查力度。 | 市市场监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0 | 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 | 健全统一的社会信用制度。 | 编制出台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完善信用信息标准，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机制，形成覆盖全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全国所有区域的信用信息网络。 | （1）编制出台天津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2）完善信用信息标准，探索建立公共信用信息与金融信息共享整合机制。  （3）推动形成覆盖全部信用主体、所有行业信息类别、全市各区的信用信息网络。 |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委、人民银行天津分行等有关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1 | 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以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依法依规编制出台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 | （1）建立完善公共综合信用评价体系，以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  （2）深入落实《天津市社会信用条例》，制定出台天津市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  （3）完善守信践诺机制，收集市场主体作出的各类信用承诺，符合条件的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4）建设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依托系统对全市企业实施科学分类，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应用在“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工作中。 |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委等有关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2 | 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 | 健全统一的社会信用制度。 | 完善信用修复机制。 | 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建立完善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行政处罚信息修复制度，推进信用修复工作整合，提升工作成效。 |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3 | 推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 | 建设现代流通网络。 | 优化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布局，加快数字化建设，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形成更多商贸流通新平台新业态新模式。 | （1）推动商场超市全方位、全渠道、全流程数字化转型，打造数字化供应链。  （2）推动品牌连锁便利店实施数字化管理，基于大数据应用设立24小时智能自动售卖机，拓展数字零售业态服务领域。  （3）依托商业街区数字化，推进智慧商圈建设，建设数字导购、虚拟店铺、智能停车等基础设施，提高商圈便利化、智能化水平。 | 市商务局负责 |
| 14 | 推动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广标准化托盘带板运输模式。 | （1）整合优化物流枢纽资源，谋划和推动重点物流项目建设，提高枢纽物流服务水平，加快推动天津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和天津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  （2）推进建设“公转铁+散改集”双示范港口，大力发展海铁联运，推广标准化托盘带板运输模式，支持商贸物流企业租赁使用标准化托盘、周转箱（筐）。  （3）建设中国北方国际冷链物流基地，打造京津冀1小时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圈。 |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天津港集团和相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5 | 推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 | 建设现代流通网络。 | 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支持数字化第三方物流交付平台建设，推动第三方物流产业科技和商业模式创新，培育一批有全球影响力的数字化平台企业和供应链企业，促进全社会物流降本增效。 | 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支持数字化第三方物流交付平台建设，推动第三方物流产业科技和商业模式创新，发展网络货运等先进适用组织模式，培育扶持数字化平台企业和供应链企业，促进全社会物流降本增效。 | 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6 | 加强应急物流体系建设，提升灾害高风险区域交通运输设施、物流站点等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积极防范粮食、能源等重要产品供应短缺风险。 | （1）整合优化存量应急物资储备、转运设施，加快建设应急物资中转接驳站，确保在12小时内启动运行。  （2）落实地方储备粮增储任务，加强粮源组织调度，发挥储备粮吞吐调节作用，保障粮食市场供应。  （3）开展公路桥梁抗震加固改造工作，建成北京燃气天津南港LNG码头工程等应急储备项目。 |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市粮食和物资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7 | 推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 | 建设现代流通网络。 | 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推进多层次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推动交通运输设施跨区域一体化发展。 | （1）推动落实《天津市贯彻落实〈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2）加快铁路、公路、港口、机场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京津冀交通一体化。 | 市交通运输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天津港集团、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和相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8 | 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区域联通、安全高效的电信、能源等基础设施网络。 | （1）实施千兆5G和千兆光网建设提升工程，持续优化网格结构、着力保障网络质量，建设“双千兆”城市，利用中低频段开展5G网络在农村及偏远地区的拓展覆盖。  （2）加强与基础电信企业的战略合作，继续保持城市家庭千兆光网覆盖率、城市10G-PON点比等关键指标全国领先。  （3）按照国家部署做好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通信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9 | 完善市场信息交互渠道。 | 统一产权交易信息发布机制，实现全国产权交易市场联通。 | （1）指导产权交易平台机构对项目挂牌信息及成交结果依法及时进行充分披露，扩大信息发布渠道和范围，提高统一信息发布效果与效益。  （2）推进国有产权交易信息与产权行业协会平台的对接联网，实时推送交易数据。 | 市国资委负责 |
| 20 | 推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 | 完善市场信息交互渠道。 | 优化市场主体信息公示，便利市场主体信息互联互通。 | 依据《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的信息种类，维护好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做好信用信息共享工作。 | 市市场监管委、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1 | 推进同类型及同目的信息认证平台统一接口建设，完善接口标准，促进市场信息流动和高效使用。 | 推进信息资源共享应用，组织推动全市大数据标准体系建设。加强同类型及同目的信息认证平台统一接口建设，完善接口标准。 | 市委网信办、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2 | 推动交易平台优化升级。 |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研究明确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纳入统一平台体系的标准和方式。 | （1）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将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交易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行目录管理。  （2）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的数据标准化建设，优化提高数据质量，不断拓展交易数据类型。 | 市政务服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3 | 推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 | 推动交易平台优化升级。 | 坚持应进必进的原则要求，落实和完善“管办分离”制度，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覆盖范围扩大到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各类公共资源，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积极破除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区域壁垒。 | （1）指导各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加强全流程电子化系统建设，实现各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高标准互联互通。  （2）推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向区级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延伸，实现全市政府集中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 市政务服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4 | 加快推动商品市场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化升级，鼓励打造综合性商品交易平台。 | （1）推进物联网、区块链等信息技术赋能商品批发市场，实现商品批发市场传统交易模式数字化重构。  （2）开发升级农产品批发市场电子结算交易追溯系统。  （3）依托钢铁、农产品、石油化工等产业优势，培育集在线交易、供应链金融、大数据分析等数字化服务于一体的新型贸易平台。 | 市商务局负责 |
| 25 | 推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 | 推动交易平台优化升级。 | 加快推进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建设，不断完善交易规则。 | （1）支持大宗商品现货市场建设，修订完善地方政府储备竞价交易规则和相关细则，促进粮食流通和粮食产业经济发展。  （2）开展期货及衍生品知识宣讲、监管政策解读和成功案例培训，增强企业利用期货市场进行风险管理的认识和能力。 |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局、市金融局、天津证监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6 | 鼓励交易平台与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合作，依法发展涵盖产权界定、价格评估、担保、保险等业务的综合服务体系。 | 加强对金融机构的协调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为交易平台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依法发展涵盖产权界定、价格评估、担保、保险等业务的综合服务体系。 | 市金融局、天津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7 | 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 | 健全城乡统一的土地和劳动力市场。 | 统筹增量建设用地与存量建设用地，实行统一规划，强化统一管理。 | 加快推进我市“三区三线”划定工作，以现状城镇建设用地为基础，统筹考虑新增建设用地与存量建设用地，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 市规划资源局负责 |
| 28 | 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 | 健全城乡统一的土地和劳动力市场。 | 完善全国统一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 | 在全国统一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交易监管服务系统框架下，搭建市级交易平台，统筹转让、出让、抵押信息，加强数据衔接，做好京津冀信息共享工作。 | 市规划资源局负责 |
| 29 | 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促进劳动力、人才跨地区顺畅流动。 | （1）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行为，落实年度报告公示制度，加强联合监管，推动人力资源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2）促进京津冀人才自由流动，激励城市人才入乡。 | 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农业农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 30 | 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和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 | （1）调整完善天津市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管理办法，以各区农业转移人口实际进城落户数为核心因素，对农业转移人口落户规模大、新增落户多、基本公共服务成本高的地区加大支持，对财政困难地区给予倾斜，缩小地区间在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上的差距，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与当地户籍居民享受同等基本公共服务“两个均等化”。  （2）完善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 |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31 | 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 | 加快发展统一的资本市场。 | 统一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依法发展动产融资。 | （1）对标国务院营商环境创新试点，研究推动天津市相关担保信息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共享互通，便利开展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工作。  （2）发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征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等央行在津金融基础设施作用，推广统一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推动动产融资发展。 | 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金融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32 | 选择运行安全规范、风险管理能力较强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加强区域性股权市场和全国性证券市场板块间的合作衔接。 | （1）支持天津OTC与沪深北交易所之间的合作衔接，打造市内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扶持产业、优势产业等中小微企业聚集地，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投后企业聚集地及上市辅导企业、后备企业、意向企业等拟上市企业聚集地。  （2）支持天津OTC发挥为企业提供综合服务、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培育企业规范上市等三个功能，成为市内科创型中小微企业培育孵化综合服务平台、场外私募股权投融资生态服务平台、拟上市企业孵化培育规范平台，形成持续服务、培育、发现和扶持优质企业的良性机制。 | 天津证监局、市金融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33 | 发展供应链金融，提供直达各流通环节经营主体的金融产品。 | （1）引导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持续落实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政策要求，规范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  （2）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产业链供应链上的企业等相关市场参与主体，用好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征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等基础设施，规范供应链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提升应收账款、预付款、存货、仓单等动产和权利融资便利度。 | 天津银保监局、市金融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34 | 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 | 加快发展统一的资本市场。 | 加大对资本市场的监督力度，健全权责清晰、分工明确、运行顺畅的监管体系，筑牢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安全底线。 | （1）实施上市公司分类监管、精准监管，强化重点风险公司监管，扎实开展退市监管，做好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  （2）稳妥防范化解债券违约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3）强化债券市场风险监测，建立存续债券到期兑付台账，实行拉单销号式管理，按季度开展存续发行人风险排查，持续完善监测指标体系，及时预警违约风险事件。  （4）统筹做好权益类交易场所监管工作，督促债券发行主体落实公开市场债券风险监测预警工作，紧盯重点企业、重点区域，坚持“日监测、月例会”，协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加强沟通协调。 | 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证监局、市金融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 35 | 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止脱实向虚。 | （1）持续推动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和债券市场对民营小微、科技创新、绿色产业及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的融资支持力度。  （2）积极推广运用银行间市场创新产品及融资支持政策，拓宽实体企业融资渠道，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3）加大企业上市培育力度，引导和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做大做强。  （4）推动更多的公募REITs试点项目在我市落地。 | 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证监局、天津银保监局、市金融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 36 | 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 | 加快发展统一的资本市场。 | 为资本设置“红绿灯”，防止资本无序扩张。 | （1）按照银保监会统一部署，做好我市平台控股银行保险机构相关监管工作。  （2）强化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做好重点发行人融资情况监测，持续强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导。  （3）压实拟上市企业披露责任和辅导机构核查责任，提升拟上市公司股权透明度，防范“影子股东”违法违规“造富”等问题。  （4）加大专项债券资金管控力度，确保资金投入专项领域。  （5）集中推出一批“绿灯”投资案例。 | 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天津证监局、市金融局、市发展改革委、各行业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37 | 加快培育统一的技术和数据市场。 | 建立健全全国性技术交易市场，完善知识产权评估与交易机制，推动各地技术交易市场互联互通。 | （1）将天津技术交易平台建设成国家级知识产权交易平台，积极融入全国技术交易市场。  （2）推动我市技术转移体系和京冀技术转移机构加强合作，构建京津冀技术市场互联互通的技术转移网络。  （3）建立京津冀三地技术市场数据信息共享制度，实现京津冀技术交易数据共享。 | 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38 | 完善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体系，鼓励不同区域之间科技信息交流互动，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加大科技领域国际合作力度。 | （1）做好大型仪器共享平台建设，推动京津冀大型仪器开放共享。  （2）深度推动与北京、河北共享平台实现互联互通，逐步实现三地网内资源同步，鼓励三地中小企业跨区域利用科技资源。  （3）广泛开展国际交流活动，打造“合作交流育动能”品牌行动，结合信创产业、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我市科技创新重点方向，组织技术供需精准对接，聚集海外创新资源。 | 市科技局负责 |
| 39 | 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 | 加快培育统一的技术和数据市场。 | 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权利保护、跨境传输管理、交易流通、开放共享、安全认证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深入开展数据资源调查，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 （1）引导培育我市数据交易市场，规范数据交易行为，促进数据依法有序流动。  （2）对标工业领域数据安全管理试点工作，开展我市工业企业数据安全管理工作，督促企业落实数据安全主体责任。 | 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40 | 建设全国统一的能源市场。 | 在有效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结合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有序推进全国能源市场建设。 | 结合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完善电力交易机制，加快推进电力现货市场建设。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 41 | 在统筹规划、优化布局基础上，健全油气期货产品体系，规范油气交易中心建设，优化交易场所、交割库等重点基础设施布局。 | 利用我市现有商品类交易场所牌照资源，开展油气交易中心建设，提升油气交易所服务能力。 |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天津证监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 42 | 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 | 建设全国统一的能源市场。 | 推动油气管网设施互联互通并向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开放。 | （1）落实国家能源发展战略，为在津油气长输管道项目建设做好协调服务，促进油气长输管道互联互通。  （2）积极规划城镇燃气管网设施互联互通，夯实接驳各类上游气源基础。 | 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 43 | 稳妥推进天然气市场化改革，加快建立统一的天然气能量计量计价体系。 | 落实好国家统一部署安排的天然气能量计量计价体系。 |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
| 44 | 健全多层次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研究推动适时组建全国电力交易中心。 | （1）完善电力市场交易规则，丰富交易品种，构建“年度+月度+月内”的中长期市场交易体系。  （2）按照统一绿电交易规则要求，推动开展绿色电力交易。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
| 45 | 培育发展全国统一的生态环境市场。 | 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用水权交易市场，实行统一规范的行业标准、交易监管机制。 | （1）按照生态环境部统筹安排，分行业有序做好符合要求的重点排放企业向国家碳市场过渡，依据国家统一要求监督管理。  （2）积极探索研究将用水权交易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目录管理。推动用水权交易服务机构开展系统建设和优化，实现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据的互联互通。 |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务服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
| 46 | 推进排污权、用能权市场化交易，探索建立初始分配、有偿使用、市场交易、纠纷解决、配套服务等制度。 | （1）研究制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  （2）探索开展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污权试点交易。  （3）鼓励在滨海新区探索开展用能权交易。 |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 47 | 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 | 培育发展全国统一的生态环境市场。 | 推动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建设，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 | 积极推动绿色产品认证发展，按照国家要求做好标识体系建设，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 |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场监管委、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48 | 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 | 健全商品质量体系。 | 建立健全质量分级制度，广泛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加强全供应链、全产业链、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 | （1）贯彻落实国家质量分级制度，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  （2）推进质量攻关，以质量攻关促进质量提升。 | 市市场监管委负责 |
| 49 | 深化质量认证制度改革，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业务，探索推进计量区域中心、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建设，推动认证结果跨行业跨区域互通互认。 | （1）统筹推进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技术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检验检测机构做大做强。  （2）加快推进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建设，进一步提升检验检测能力。  （3）推动产品认证结果跨行业、跨区域互认互通。 | 市市场监管委、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50 | 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 | 健全商品质量体系。 | 推动重点领域主要消费品质量标准与国际接轨，实施产品伤害监测和预防干预。 | （1）提升重点领域主要消费品质量，质量标准接近或达到国际水平。  （2）探索建立伤害监测信息采集协作机制。 | 市市场监管委、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 51 | 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 | （1）促进质量管理创新，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做好宣传和推广。  （2）利用企业技术中心、先导区建设，推动企业开展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鼓励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 | 市市场监管委、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52 | 进一步巩固拓展中国品牌日活动等品牌发展交流平台，提高中国品牌影响力和认知度。 | （1）开展中国品牌日活动，发挥报纸、广播、电视、网络作用，制作推出形式新颖、受众喜爱的新媒体产品，强化正面宣传引导，提高中国品牌、天津品牌影响力和认知度。  （2）利用广交会、津洽会等重要展会平台，支持宣传国际自主品牌企业。  （3）持续开展“天津市重点培育的国际自主品牌”评选工作，扩大国际自主品牌队伍。  （4）组织境外商标注册培训，提高外贸企业品牌意识。  （5）深入开展振兴老字号行动，推动老字号品牌“走出去”。  （6）实施“擦亮‘津农精品’金字招牌”行动，制定农业品牌认定标准，培育国内知名、国际有名的天津农产品品牌。 | 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委、市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53 | 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 | 完善标准和计量体系。 | 强化标准验证、实施、监督，健全现代流通、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第五代移动通信（5G）、物联网、储能等领域标准体系。 | （1）鼓励各类组织参与现代流通、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第五代移动通信（5G）、物联网、储能等领域国家标准制修订。  （2）加强地方标准复审等实施监督工作，推动相关领域标准实施。 | 市市场监管委、市委网信办、市邮政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54 | 深入开展人工智能社会实验，推动制定智能社会治理相关标准。 | （1）出台《智慧平安社区智能安防系统技术要求（DB/T149）》。  （2）规范天津智慧平安社区建设及社区感知数据接入标准。  （3）加快推进《智慧平安社区智能安防系统通用技术要求》等6项地方标准制修订。 | 市公安局负责 |
| 55 | 加快制定面部识别、指静脉、虹膜等智能化识别系统的全国统一标准和安全规范。 | 积极引进、培育从事面部识别、指静脉、虹膜等智能化识别系统相关产业企业。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
| 56 | 紧贴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等重点领域需求，突破一批关键测量技术，研制一批新型标准物质，不断完善国家计量体系。 | 围绕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等重点领域计量需求，推动各类组织在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先进制造等领域开展精密测试应用技术研究。 | 市市场监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57 | 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 | 完善标准和计量体系。 | 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提高标准制定修订的透明度和开放度。 | 对所有市场主体一视同仁，鼓励和引导内外资企业参与标准化制修订工作。 | 市市场监管委负责 |
| 58 | 开展标准国际交流合作。 | （1）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  （2）结合行业领域发展“走出去”，推动标准化国际交流合作、中国标准海外应用推广。 |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 59 | 加强标准必要专利国际化建设，积极参与并推动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形成。 | 落实标准必要专利制度，加强标准制定过程中的专利保护和服务。 | 市市场监管委、市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60 | 全面提升消费服务质量。 | 改善消费环境，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 （1）部署开展“3﹒15”活动，深入开展“线下购物七日无理由退货”活动，畅通消费者投诉渠道，积极调解消费争议。  （2）针对社会热点，发布消费提示，指导科学理性消费，抵御消费风险。  （3）加强消费体察、监督工作，引导消费者增强安全意识、质量意识、维权意识。 | 市市场监管委负责 |
| 61 | 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 | 全面提升消费服务质量。 | 加快完善并严格执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推动跨国跨地区经营的市场主体为消费者提供统一便捷的售后服务，进一步畅通商品异地、异店退换货通道，提升消费者售后体验。 | （1）推动落实《天津市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拓展缺陷信息来源，畅通信息收集渠道，加大缺陷线索分析力度，完善并严格执行召回制度。  （2）加强京津冀三地消费者协会协作维权机制，联合发布消费提示、比较试验结果、消费调查结果等。  （3）完善电商直通车和解机制，提升售后服务体验。 | 市市场监管委负责 |
| 62 | 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优化消费纠纷解决流程与反馈机制，探索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间衔接联动机制。 | （1）推动信息化系统平台建设，加强12345热线平台、国家12315平台、我市12315平台的数据实时互通互联，提升数据一体化工作水平。  （2）加强催办、督办效率，保障各承办单位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投诉举报办理工作。  （3）建立健全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推动高质量、规范化运转。 | 市市场监管委负责 |
| 63 | 建立完善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促进消费纠纷源头治理。 | 建立完善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及时发布消费警示，加强投诉分析，促进消费纠纷源头治理。 | 市市场监管委负责 |
| 64 | 完善服务市场预付式消费管理办法。 | 出台进一步加强本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监管的工作方案，强化推动落实，加强我市服务市场预付式消费管理。 | 市市场监管委、市商务局、市金融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65 | 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 | 全面提升消费服务质量。 | 围绕住房、教育培训、医疗卫生、养老托育等重点民生领域，推动形成公开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事项清单，完善纠纷协商处理办法。 | （1）持续开展规范房地产秩序专项行动，调处化解购房矛盾纠纷，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化监管机制，切实维护购房人合法权益。  （2）制定并实施学科类校外培训政府指导价，加强校外培训监管。  （3）贯彻落实《天津市医疗纠纷处置条例》等要求，引导患者依法依规解决相关医疗纠纷。  （4）引导养老托育服务领域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诚信自律建设，规范行业服务和从业人员职业行为，积极协调解决养老托育服务纠纷。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66 | 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 | 健全统一市场监管规则。 | 加强市场监管行政立法工作，完善市场监管程序，加强市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公开监管标准和规则，增强市场监管制度和政策的稳定性、可预期性。 | （1）按照立法计划出台市场监管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2）落实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3）强化政务公开，提高行政行为透明度。 |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67 | 对食品药品安全等直接关系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点领域，落实最严谨标准、最严格监管、最严厉处罚、最严肃问责。 | （1）实施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按要求区分频次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药品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 | 市市场监管委、市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68 | 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 | 健全统一市场监管规则。 | 对互联网医疗、线上教育培训等新业态，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 | （1）贯彻落实《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试行）》，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在互联网诊疗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给予行政处罚。  （2）提升完善互联网诊疗监管平台功能，进一步规范互联网医院与监管平台接入的流程，提高接入数据质量。  （3）开展互联网诊疗接入专项督导，进一步加强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互联网诊疗行为监管。  （4）将互联网医院纳入医疗质量控制体系，相关服务纳入对实体医疗机构的绩效考核，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督。  （5）落实教育部等部委对线上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管理要求，适时开展校外教育培训线上检查。  （6）制定天津市网络综合治理责任权力清单（试行），推进线上线下协同监管。 | 市委网信办、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 69 | 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统一公正监管，依纪依法严厉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 依纪依法严厉查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的违纪违法行为。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 |
| 70 | 强化重要工业产品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 按照《天津市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围绕我市主要产业、主打产品、重点工业品以及“一老一小”等特殊人群适用的重要消费品，开展监督抽查、风险监测与评估，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 市市场监管委负责 |
| 71 | 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 | 健全统一市场监管规则。 |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建立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形成政府监管、平台自律、行业自治、社会监督的多元治理新模式。 | （1）完善市工商联联系沟通“四个机制”，促进政企良性互动。  （2）探索建立年度行业发展报告调研发布制度，针对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积极建言献策，拓展协商渠道，助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  （3）引导鼓励各领域组建、培育和发展更多行业类和专业服务类商会组织。  （4）落实《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规政策，强化各相关部门对行业协会商会的监督管理。  （5）探索搭建为民营企业服务的法律服务平台，开展法治宣传，积极引导民营企业依法合规经营。 | 市民政局、市工商联、各行业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72 | 强化统一市场监管执法。 | 推进维护统一市场综合执法能力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量。 | （1）统筹优化市、区两级执法资源，完善健全综合执法人才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专业化执法队伍建设。  （2）通过以案代训、开展业务培训等方式，有效提升执法能力。 | 市市场监管委、市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73 | 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 | 强化统一市场监管执法。 | 强化部门联动，建立综合监管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统筹执法资源，减少执法层级，统一执法标准和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减少自由裁量权，促进公平公正执法，提高综合执法效能，探索在有关行业领域依法建立授权委托监管执法方式。 | （1）加强部门间执法协调，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减少执法层级。  （2）完善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促进公平公正执法。  （3）探索在有关行业领域依法建立授权委托监管执法方式，做好统一执法工作。 | 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委、各行业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74 | 鼓励跨行政区域按规定联合发布统一监管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积极开展联动执法，创新联合监管模式，加强调查取证和案件处置合作。 | 依托《京津冀市场监管执法协作框架协议》，在京津冀地区积极开展市场监管领域联动执法，提高协作质效，强化区域执法权威。 | 市市场监管委负责 |
| 75 | 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 | 全面提升市场监管能力。 | 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方式，加强各类监管的衔接配合。 | （1）深入推进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建设完善我市监管工作平台，动态调整抽查事项清单，实现部门联合抽查全流程管理和常态化开展。  （2）依托全市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归集公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多方数据，加强与国家“互联网+监管”和我市“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对接，提升对接能力和综合监管水平。  （3）积极推进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多级联动天津试点应用推广。 | 市市场监管委、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 76 | 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快推进智慧监管，提升市场监管政务服务、网络交易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重点产品追溯等方面跨省通办、共享协作的信息化水平。 | （1）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快推进我市智慧监管，提升企业开办智慧化水平，推行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同步发放。  （2）组织使用市场监管总局网络交易监测信息分发系统，及时处置、反馈系统分拨的监测信息。 | 市市场监管委、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
| 77 | 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域网络监管协作机制，鼓励行业协会商会、新闻媒体、消费者和公众共同开展监督评议。 | 推动开展跨行政区域网络监管协作，增强政府部门和各行业协会的沟通、联系、交流、合作，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力量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中的积极作用，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依法开展监督评议工作监管，鼓励新闻媒体开展建设性舆论监督。 | 市市场监管委、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各行业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78 | 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 | 全面提升市场监管能力。 | 对新业态新模式坚持监管规范和促进发展并重，及时补齐法规和标准空缺。 | （1）坚持非禁即入原则，对新业态新模式采用包容审慎的方式进行监管。  （2）根据业态发展动向及时完善监管规则，补齐制度盲点。 | 市发展改革委、各行业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79 | 进一步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 | 着力强化反垄断。 | 破除平台企业数据垄断等问题，防止利用数据、算法、技术手段等方式排除、限制竞争。 | 贯彻落实《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组织开展算法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推动形成算法综合治理长效机制。 | 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委、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80 | 加强对金融、传媒、民生等领域和涉及初创企业、新业态、劳动密集型行业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强化垄断风险识别、预警、防范。 | （1）持续优化完善七类地方金融组织的公共服务及行政许可事项办理质量和效率，强化行业监管。  （2）制定印发天津市关于进一步规范非公有资本进入传媒领域工作方案，限定适用范围，建立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强化准入管理。  （3）开展养老服务质量监测，加强养老服务消费市场监管，畅通消费者反馈渠道，严厉查处侵害老年人人身财产权益的行为。 | 市金融局、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 81 | 稳步推进自然垄断行业改革，加强对电网、油气管网等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的监管。 | （1）深入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完善市场化机制，全面放开经营性电力用户发用电计划，培育市场化售电主体，积极推动新能源、分布式电源参与市场化交易。  （2）按照国家能源局要求，做好油气管网项目建设和公平开放。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 82 | 进一步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 | 着力强化反垄断。 | 加强对创新型中小企业原始创新和知识产权的保护。 | （1）以天津市产业链知识产权重点企业为对象，开展高价值专利试点。  （2）围绕核心产品（技术）优化知识产权布局，支持企业培育高价值专利，提升市场竞争力。  （3）发挥中国（天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中国（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职能，围绕重点产业开展“一站式”知识产权综合服务。 | 市知识产权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83 | 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 | 对市场主体、消费者反映强烈的重点行业和领域，加强全链条竞争监管执法，以公正监管保障公平竞争。 | 加强民生和新消费、重要商品、新经济等重点领域和行业的日常监管执法与专项执法结合，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的突出问题，解决民生诉求，回应社会关切。 | 市市场监管委负责 |
| 84 | 加强对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整治网络黑灰产业链条，治理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 | （1）加强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领域反不正当竞争的日常监管执法与专项执法相结合。  （2）治理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督促、指导平台运营者履行网络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安全保护措施。  （3）对于通过新兴手段实施经济犯罪的行为，依法依规严厉打击。  （4）深挖涉网违法犯罪上下游黑灰产业链条线索，打击为电诈、网络赌博等违法犯罪提供技术支持、“物料”供应、引流推广环节帮助信息的犯罪活动。  （5）制定天津市关于互联网领域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若干措施。  （6）开展“清朗”系列网络生态治理专项行动。 | 市市场监管委、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85 | 进一步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 | 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 | 健全跨部门跨行政区域的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共享、协作联动机制，提高执法的统一性、权威性、协调性。 | （1）完善反不正当竞争部门联席会议工作机制，推进各部门联合执法办案、联合行政指导等协同监管，加大行政执法部门与行业监管部门间信息共享。  （2）完善办理反不正当竞争工作中涉及经济犯罪案件的案件移送机制，畅通执法沟通渠道，加强案件研判，针对重特大案件开展集群打击。  （3）健全行刑衔接机制，通过与检、法等部门的沟通达成共识，实现侵犯知识产权案件侦、捕、诉、判环节无缝对接。 | 市市场监管委、天津市反不正当竞争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86 | 构建跨行政区域的反不正当竞争案件移送、执法协助、联合执法机制，针对新型、疑难、典型案件畅通会商渠道、互通裁量标准。 | （1）建设天津市政法协同平台，实现案件办理的线上换押等功能，推进线上办案体系建设。  （2）贯彻落实《京津冀检察机关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强化网络综合治理维护金融安全跨区域协作的工作意见》，构建跨京津冀市场监管部门跨行政区域反不正当竞争案件移送、执法协助、联合执法等机制，针对新型、疑难、典型案件畅通会商渠道，互通裁量标准。 | 市市场监管委、市委政法委、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87 | 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 | 建立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 市、区政府门户网站（含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市级有关部门网站在首页显著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分级分领域汇集市场主体适用的惠企政策。 | 各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88 | 进一步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 | 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 | 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全面清理歧视外资企业和外地企业、实行地方保护的各类优惠政策。 | 全面梳理公平竞争存量政策，每两年在全市开展一次妨碍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政策措施清理规范工作，制定整改措施，建立长效机制。 | 市市场监管委负责 |
| 89 | 加强我市与其他地区间产业转移项目协调合作，建立重大问题协调解决机制，推动产业合理布局、分工进一步优化。 | （1）围绕我市“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积极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精准对接引进北京优质资源。  （2）加强与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的招商对接，推动各区开展行业对接和精准招商。  （3）充分利用亚布力论坛天津高峰会、中国青年企业家助力天津高质量发展峰会等大型活动平台，推进“平台+”战略，对接中国500强、上市公司等优质企业，加强我市与其他地区间产业转移项目协调合作。 | 市发展改革委、市合作交流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
| 90 | 清理废除妨碍依法平等准入和退出的规定做法。 | 围绕依法平等准入退出开展政务服务事项专项自查。 | 围绕依法平等准入退出开展政务服务事项专项自查6个方面要求，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自查清理规范工作，制定整改措施，建立长效机制。 | 市政务服务办负责 |
| 91 | 进一步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 | 持续清理招标采购领域违反统一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做法。 | 开展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清查，推动相关要求制度化贯彻落实。 | （1）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我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领域妨碍公平竞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自查，制定整改措施，建立长效机制。  （2）对照《天津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有关要求，深入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制定出台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和审查意见文书范本，强化采购需求管理，平等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利。  （3）全面梳理是否存在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平等参与招标投标行为。 |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 92 | 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加快完善电子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技术标准，推动优质评标专家等资源跨地区跨行业共享。 | （1）加快实现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  （2）根据国家、我市电子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技术标准，及时调整完善招标投标电子系统，为各市场主体提供高效快捷的电子化招标投标交易服务。 |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市政务服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